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有關年度審計狀況及季度業績之公佈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無法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無法宣佈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無法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刊發其年報)所述，由於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之跟進問題向彼等作出回應，導致本公司未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經董事作出持續努力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接獲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代表發出之通知，表明彼等將繼續與本公司合作，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未提供資料。因此，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一旦本公司能夠更為準確地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之刊發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